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駐本集團重要業務區域對我們最為有利。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讓我們的現任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實際上有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或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澤寧先生及公司秘書游子麟先生(通常居於香港)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有一切必要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亦會在任何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d)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當授權代表不在時，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
- (e)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設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讓合規顧問知悉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安排。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f)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須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70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須承擔額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以編製及核實相關披露資料，而此等披露對[編纂]而言既非重大亦無意義（下文所述主要附屬公司除外），故要求我們披露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

我們已識別20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且各稱為「主要附屬公司」），我們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營運具重大影響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舉例而言，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合共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分別為(i)94.9%、95.0%及94.6%；及(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佔我們總資產的65.0%、73.5%及72.2%。主要附屬公司（抵銷公司間業績後）合共(i)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入的93.7%、94.0%及93.1%；(ii)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淨利潤的119.0%、40.0%及78.0%；及(iii)分別佔我們於

豁免及免除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68.3%、80.2%及81.8%。此外，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並非主要附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概無個別貢獻本集團收入及純利或截至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達5%或以上，亦無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重大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因此，餘下非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相對而言並不重大，且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策略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披露其相關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相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披露的所需資料已提供足夠資料，讓潛在[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其盈利與虧損，以及尋求[編纂]的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分別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章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即無須披露餘下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股本任何變動詳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誠如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於發行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有關的股份時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6章第6至第7段，若申請人能夠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相關或會造成不合理的負擔，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所訂明的若干條件。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第二次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23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14,813,95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即14,813,950股相關A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在尚未行使的獎勵中，四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11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305名為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1,050,000股A股、299,940股A股、5,039,645股A股及8,424,365股A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5%、0.16%、2.63%及4.40%。除上述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授出其他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全部授予特定個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理由是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323名承授人擁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董事認為，若在本文件中詳細披露本公司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完整資料，將會造成過度負擔，此舉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編製及文件準備成本與時間。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披露要求；
- (b) 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彼等名稱及向彼等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目）可能需獲得所有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繁重負擔；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悉數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上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職位）以及彼等各自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並助長其挖角行為，此舉或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豁免及免除

- (g)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概要；
 - (ii) 於[編纂]完成後，受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所規限的A股股份總數及其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ii)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按個別基準）已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詳情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iv)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上文(iii)所述者除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言，本文件按相關A股範圍（包括授出日期、購買價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以總額基準作出披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授出所尋求的豁免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規定的一切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 (b) 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以總額基準披露，並按個別承授人所獲A股數目分為以下批次：(i)300,000股A股或以下；(ii)300,001至600,000股A股；及(iii)600,001股或更多A股。每批A股的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i)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股數目；(ii)授出日期、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及(iii)[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該等批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股總數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豁免及免除

- (d)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中披露；
- (e) 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f)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可供備查文件」，載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所有詳情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將供公眾查閱。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眾丞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於2026年1月，本公司與江蘇好再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賣家」）訂立股權轉讓交易（「眾丞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萬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萬丞」）同意收購，而賣家同意出售南京眾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眾丞」），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南京眾丞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眾丞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27日完成，南京眾丞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事項－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南京眾丞」。

預計眾丞收購事項將產生協同效應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眾丞收購事項將通過增強本集團與零食飲料零售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組合，來補充及支持本集團的增長。董事認為，眾丞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眾丞收購事項授出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眾丞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眾丞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遠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眾丞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眾丞收購事項並不會導致其自2025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

豁免及免除

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本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披露規定的南京眾丞過往財務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鑒於南京眾丞的過往財務資料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眾丞收購事項不受A股監管制度下任何三年經審計財務報表規定的約束，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全面熟悉南京眾丞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於文件披露。要求本公司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及披露南京眾丞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將不切實際且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此外，經考慮眾丞收購事項並不重大（即根據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比率均少於1%），且本公司預期眾丞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南京眾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對其而言並無意義且會造成過度負擔。由於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文件中眾丞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文件中提供有關眾丞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詳情，包括（例如）描述(a)南京眾丞及賣家的背景資料、(b)眾丞收購事項的對價基準、(c)眾丞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d)南京眾丞集團於緊接眾丞收購事項前財政年度的資產的賬面值、收入、利潤／虧損。由於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眾丞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